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设备重新安装特别 费用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附加的保险费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机器设备重新安装、安置至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台机器设备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，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